

为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使用外部评级的自主性，推动信用评级行业市场化改革，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试点取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（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）发行环节信用评级的要求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试点期间，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暂时停止适用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08〕第1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第九条的规定。

二、本公告未说明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与交易的其他要求，继续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三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中国人民银行

2021年8月11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0

